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22040005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22040005 号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

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 [2017]1796 号文《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2,1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422,2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570,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15,71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22040002 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和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根据《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31,473,865.13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14,000,000.00	
2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340,000,000.00	31,473,865.13
合计	—	554,000,000.00	31,473,865.13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准印无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姓名 冯高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01-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1041971010926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复印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0801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04 月 27 日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姓名 曹雪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60319740123134X
 Identity card No.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1月31日
 2013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曹雪洁 签字

事务所
 CPAs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8日